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认定、成绩转换与学分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在校研究生按所在专业设定的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课程考核合格可获得课程学分。修读外校课程、本校培养方案外课程，考核通过情况下学分不会自动获取，须通过课程认定与成绩转换、学分替代获得相应学分。

一、本校课程类别说明

课程认定、成绩转换与学分替代业务均依托于课程类别。本校研究生课程分大类与小类，大类一般有必修类及选修类；又因公共课与专业课区别，可划分为公共或专业必修与公共或专业选修四个大类。

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公共必修类一般包括“（学位）公共基础类”与“（学位）公共类”两个小类；专业必修类一般包括“（学位）专业基础课类”与“（学位）基础课类”两个小类、及两学位类型共设的“（学位）必修环节类”。

学术学位下设有“（非）选修课类”；专业学位下设有“（非）专业类课”与“（非）其他类课”；均为专业选修的小类。其中，“（非）”表示非学位（或基础）类。

二、 课程认定、成绩转换

（一）业务说明

1. 课程认定

课程认定一般指学生所在学院对在校研究生修读外校课程的认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根据学生所修校外课程的具体属性，对该课程是否符合本学院学生学业需求进行认定，包括认定该课程对应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类别、总学时与学分等课程信息。

2. 成绩转换

该业务针对本校学生修读校外课程且取得成绩所用。由于校际（校外—校内）成绩计分规则的潜在差异，本校学生修读校外课程所得成绩须转换为本校成绩计分办法对应的课程成绩。由学生通过课程认定发起申请，学院相关负责人根据校际成绩转换规则，在审核过程中将学生校外课程成绩转换为本校相应成绩。

（二）业务规则

1. 课程认定

校外课程按原课程名认定为本校培养方案内某一类课程，认定内容一般涉及课程的基本属性，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大类、课程小类、学时与学分等。拟认定为必修课的，授课内容可参考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各一册）。

2. 成绩转换

校外课程成绩与本校课程成绩计分规则一致的，按原始成绩转换；校外课程成绩计分标准与本校不一致的，按校外成绩与本校成绩的对应区间取下限。例如，校外成绩为 A，对应本校 90~95，则转换为本校 90 分。

成绩转换后，按原始课程名、课程认定的课程属性与当前学期列于个人成绩单。

3. 课程整体性

课程作为一整体存在，仅支持一次性将一门校外课程认定为本校培养方案内某一类下的一门课程，不支持将一门校外课程同时认定为本校培养方案内的多门或多类课程。

4. 在校研究生进行课程认定与成绩转换时，提供校外修读课程原始成绩单（或扫描件）及校际成绩转换规则作为支撑材料。

5. 课程认定与成绩转换经审核通过生效。

三、学分替代

研究生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设有不同课程类别，即上述课程小类。各课程小类均设有最低学分标准，学生某课程小类总学分低

于对应标准则不满足相关毕业条件，此为学分替代的主要原因。学生修读完的本校培养方案外课程或经所属学院完成课程认定与成绩转换的校外课程，在成绩合格条件下，按照学分替代规则，可替代学生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内相应学分。

（一）替代情形

学分替代分为两种情形：课程类替代与单一课程替代。课程类替代是指由一门修读完成且成绩合格的课程（以下简称“源课程”）的学分替代培养方案中的某一课程小类（以下称“目标类”）学分；

单一课程替代是指由一门源课程的学分替代培养方案中某一具体课程（以下称“目标课程”）的学分。

（二）替代规则

1. 学分替代基本规则为由高至低，适用于学分与专业课的课程大类两种情况。学分由高至低是指目标类或目标课程的学分不得高于源课程学分；专业课程大类由高至低一般指专业必修类课程大于专业选修类课程，即不支持专业选修替代专业必修课。

不支持专业类与公共类之间的跨类别学分替代；不支持专业类（含必修与选修）与（学位）必修环节类之间的相互替代。

不同培养方案中课程大类不一致的情况，由学分替代申请人

所属学院进行评估，申请人须提供由学院或任课教师提供的支撑材料。

2. 课程整体性

课程作为一整体存在，其学分为课程属性之一，亦随课程作整体使用，一课程仅参与一次学分替代，即高学分替代低学时不涉及冗余学分情况。单一课程替代时，仅替代目标课程学分。

3. 所有课程类别及学分以申请人当前培养方案或当前开课专业培养方案设定为准，不支持历史追溯。

4. 特殊情况的，由学生发起申请，学生导师、所属学院责任教授、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及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可完成学分替代。

5. 课程编码为课程唯一标识。

四、本校前置学历与同等学力情形

本校本科生或同等学力学员在获得研究生学籍前，按对应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修读本校研究生课程并参加考核。获取本校研究生学籍后，对先修课程是否仍为当前研究生学籍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进行判断，判断唯一依据为课程编码相同，不考虑授课内容等其它细节。在此基础上，可分别按下述情形处理：

1. 获取学籍前所修课程仍为当前研究生学籍所属专业培养

方案内课程。此类先修课程，可通过学分替代中“单一课程”方式进行替代申请，提交后自动获取修读期间课程成绩。

2. 获取学籍前修读课程非当前研究生学籍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此类先修课程，按常规学分替代规则（即本规定第三条）进行替代申请，可进行“课程类”与“单一课程”替代申请，申请通过后获得先修课程或目标课程对应学分。

五、本校硕博转换情形

本校硕博转换涉及两种情况：录取为本校硕士研究生的于在读期间获得本校博士研究生学籍；录取为本校博士研究生的于在读期间放弃博士研究生学籍并转为本校在籍硕士研究生。

对于上述两种情况，任一学籍阶段进行学分替代时，如涉及另一不同学籍阶段已修读课程，学分替代办法参考本规定第“四”条的第“1”与第“2”项。

六、其它

1. 本校研究生申请学分替代时，源课程须为未参与过学分替代等业务的课程。

2. 当前学籍的历史学分替代记录申请撤销且审核通过后，对应历史学分替代记录删除，源课程释放至申请前状态。

3. 申请撤销校外课程认定与成绩转换时,如已使用该校外课程进行学分替代,须先撤销对应的学分替代。

4. 为避免“刷分”现象,同一课程编码重复修读且均考核合格的课程,本研一体化系统研究生端成绩查看页面中各课程小类学分汇总时仅取多条记录中的一次有效学分,冗余的同编码合格课程可用于学分替代。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6 年 10 月 9 日



